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王珮方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5
電子信箱：aca_008@tiec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460017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4年度暑期中小學教師人工智慧（AI）入門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
(37999188_1146001784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4年度暑期中小學教師人工智慧（AI）入門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於114年7月8日前完成報名及薦派，並核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中心114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每校薦派1位「AI初學者」且「未曾參加114年度3~5月本中心於北安國中或長安國中所辦AI研習」之教師，教師依自身情形「擇1期」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研習分級與時間（擇1期報名）：
 - （一）第1期〔基礎班第一階，招收「不具」操作AI軟體經驗教師〕：114年7月15日（週二）9：00~16：30。
 - （二）第2期〔基礎班第二階，招收「稍具」操作AI軟體經驗教師〕：114年7月16日（週三）9：00~16：30。
- 四、報名及薦派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8日（週二）止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中（內苑B棟4樓電腦教室）。

大安高工 1140624



NNAA1143010460

六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辦理薦派作業。

七、學員注意事項（請詳閱附件-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請於研習前記憶、抄錄本人Google帳戶「帳號」及「密碼」。

（二）現場提供桌上型電腦，建議自備「筆記型電腦」，及電源線、行動電源或延長線。

（三）若有申辦手機網路吃到飽方案，請使用手機的無線網路Wi-Fi上網。

（四）請於研習前確認手機已安裝及更新「台北通」App軟體，並完成註冊，以利「簽到」及「簽退」。

（五）請配戴「臺北市政府員工服務證」進入研習場地學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高職部、國中部及國小部）

副本：

